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 年 冠字 案號 案由 移送機關或告訴人 被告 偵結要旨 仁 114 偵 2352 毀棄損壞 玉里分局 張○冠 不起訴處 仁 114 偵 6114 家庭暴力防治 新城分局 胡○字 不起訴處 平 114 偵 4302 竊盗 鳳林分局 陳○煦 聲請簡易半 合 114 偵 3701 詐欺等 吉安分局 劉○瑋 不起訴處 作 114 偵 2291 毒品防制條例 花縣刑大 潘○高 起訴 作 114 偵 5597 竊盗等 吉安分局 繆○娟 起訴 作 114 偵 5597 竊盗 吉安分局 劉○源 起訴	分 分 可決 可決
仁 114 偵 6114 家庭暴力防治 新城分局 胡○宇 不起訴處 平 114 偵 1696 妨害電腦使用 烏日分局 郭○祖 聲請簡易半 平 114 偵 4302 竊盗 鳳林分局 陳○煦 聲請簡易半 合 114 偵 3701 詐欺等 吉安分局 劉○瑋 不起訴處 作 114 偵 2291 毒品防制條例 花縣刑大 潘○高 起訴 作 114 偵 5507 竊盗等 玉里分局 劉○源 起訴	分 刊決 刊決
平 114 偵 1696 妨害電腦使用 烏日分局 郭○祖 聲請簡易半 平 114 偵 4302 竊盗 鳳林分局 陳○煦 聲請簡易半 合 114 偵 3701 詐欺等 吉安分局 劉○瑋 不起訴處 作 114 偵 2291 毒品防制條例 花縣刑大 潘○高 起訴 作 114 偵 5507 竊盗等 玉里分局 劉○源 起訴	刊決 刊決
平 114 值 4302 竊盗 鳳林分局 陳○煦 聲請簡易半 合 114 值 3701 詐欺等 吉安分局 劉○瑋 不起訴處 作 114 值 2291 毒品防制條例 花縣刑大 潘○高 起訴 作 114 值 5507 竊盗等 玉里分局 劉○源 起訴	 判決
合 114 偵 3701 詐欺等 吉安分局 劉〇璋 不起訴處 作 114 偵 2291 毒品防制條例 花縣刑大 潘〇高 起訴 作 114 偵 5507 竊盗等 玉里分局 劉〇源 起訴	
作 114 偵 2291 毒品防制條例 花縣刑大 潘〇高 起訴 作 114 偵 5507 竊盜等 玉里分局 劉〇源 起訴	<u>分</u>
作 114 偵 5507 竊盗等 玉里分局 劉○源 起訴	
作 114 偵 5597 竊盜 吉安分局 繆○娟 起訴	
作 114 偵 5628 傷害 吉安分局 曽○賢 不起訴處	分
	分
	引決
作 114 偵 5713 毀棄損壞等 檢○官簽分 陳○全 不起訴處 不起訴處 114 「	分
	分
	分
	分
孝 114 偵 4340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張○欽 不起訴處	分
孝 114 偵 4340 妨害自由 花蓮分局 黄〇濠 不起訴處	分
孝 114 速偵 223 不能安全駕駛 花蓮分局 劉〇雲 緩起訴處	分
忠 114 偵 3210 強制性交 鳳林分局 吳〇和 不起訴處	
忠 114 偵 3952 家庭暴力防治 吉安分局 劉〇興 不起訴處	分
□ 忠 114 值 4003 妨害名譽 新城分局 林○浓 不起訴處	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	4公司的各如有輯訣,以慨榮旨音類記載為								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		
						V○N GORKUM			
						FOUCAULD	Not to prosecute		
忠	114	偵	4148	Larceny	鳳林分局	MARLE	(No charges filed)		
						THIBAULT			
						CAMILE			
忠	114	偵	5047	侵占等	檢○官簽分	呂〇珍	不起訴處分		
忠	114	偵	5047	侵占等	檢○官簽分	洪〇業	不起訴處分		
守	114	偵	5047	侵占等	檢○官簽分	温〇達	不起訴處分		
忠	114	偵	595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連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		
忠	114	速偵	224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顏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		
強	114	偵	413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許○瑋	不起訴處分		
強	114	偵	5115	偽造文書等	檢○官簽分	林○稺	不起訴處分		
強	114	偵	5255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張○媃	不起訴處分		
強	114	偵	5497	偽造文書等	檢○官簽分	黄○聖	不起訴處分		
強	114	偵	596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黄○恩	不起訴處分		
清	114	偵	5568	傷害	新城分局	邱○成	不起訴處分		
清	114	偵	556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鍾○康	不起訴處分		
清	114	偵	5571	傷害	吉安分局	何○翰	不起訴處分		
清	114	偵	5573	妨害自由	新城分局	游○強	不起訴處分		
清	114	偵	5711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傑	不起訴處分		
勤	114	速偵	22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陸○英	緩起訴處分		
勤	114	速偵	22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黄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		
勤	114	軍速偵	2	公共危險罪-軍	玉里分局	潘〇文	緩起訴處分		
誠	113	偵	7172	竊盜	新城分局	劉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		
誠	113	偵	7280	竊盜	花蓮分局	劉○偉	起訴		
潔	114	偵	4405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藍○隆	起訴		
潔	114	偵	4668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徐○杰	不起訴處分		
潔	114	偵	5912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許○芬	起訴		
潔	114	偵	5937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李○安	起訴		
潔	114	偵緝	485	詐欺	大同分局	徐○明	不起訴處分		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4	毒偵	132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蓮分局	余○華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	67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李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4	毒偵	68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李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4	毒偵	69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游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4	毒偵	71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李○翔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14	偵	847	侵占	玉里分局	蘇〇澤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3405	藥事法	檢○官簽分	陳○瑄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3975	交通致傷逃	吉安分局	吳○眞	緩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3988	竊盜	吉安分局	曾○星	起訴
禮	114	偵	4364	竊盜	吉安分局	曾○星	起訴
禮	114	偵	4612	竊盜	花蓮分局	耿○源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	5431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蓮分局	楊○諺	起訴
禮	114	偵緝	489	竊盜	玉里分局	周○霞	聲請簡易判決